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1〕6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转发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榆横工业园区、榆神工业园区
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现将省财政厅印发的《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9）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落实工作责任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专人负责协调相关工

作。各主管部门要在确保本单位按期填报预留份额与按时完成全年采购任务的情况下，统筹本部门各预算单位及时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活动。

二、预留份额填报

1. 填报单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各级预算单位，主管预算单位负责通知下级预算单位。还未注册“采购人管理系统”预算单位账号的单位，需携带加盖公章的申请函与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至榆林市财政局 718 室注册账号并激活，随后自行新建采购人交易账号。

2. 填报时间：即日起至 6 月 22 日前，各预算单位必须完成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工作（请登陆“采购人管理系统” cg.fupin832.com 进行填报）。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对本级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待确认汇总后，不能再进行任何填报信息的变更。

3. 填报内容：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平台要求详细信息。

4. 填报要求：有食堂的预算单位填报预留比例不得低于 10%。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他单位在备注栏中注明共用情况。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在“采购人管理系统”填报页面备注栏中注明“无”，可不填报预留份额。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按规定预留份额，并在“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中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

开通交易账号。

5. 填报密码：“采购人管理系统”和“832 平台”的登陆账号及密码已于去年由系统发送至各单位预留联系人手机。如忘记“采购人管理系统”账号密码，可通过系统首页“找回密码”提示操作获取。“832 平台”的登陆账号可在“采购人管理系统”中“采购人交易账号管理”查询，密码可通过“832 平台”“找回密码”提示操作获取。

6. 技术支持：“832 平台”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平台客服电话 400-1188-832，或加入榆林市政府采购工作群（QQ 群号：612633335）及时交流沟通。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9）

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 号）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采〔2021〕9号

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1 年 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库〔2021〕76 号）转发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市区财政部门、省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预留份额填报工作，认真组织所属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全省各级预算

单位务必于6月25日前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完成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工作。各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并组织所属县区财政部门对本级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

二、相关政策口径

(一) 按照财政部要求，2021年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预留比例是指预算单位预留给“832平台”的采购金额占本单位食堂年度农副产品采购金额的百分比。

(二) 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的，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通过“832平台”以外其他渠道采购的农副产品，不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三) 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在采购人管理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可不预留采购份额。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预留采购份额。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

三、各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考核，对预算单位消费帮扶执行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对工作任务落实不力的预算单位要点对点进行督导。通过召开座谈会、重点走访、对接交流等形式，做好重点预算单位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确保按时完成预留份额采购工作。省级各部门要积极督促所属预算单位加快预留份额的采购执

行进度，确保政府采购消费帮扶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 号）



(此件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1）76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

组织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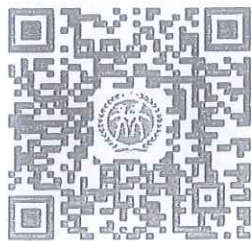
一、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于6月30日前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信息主要包括：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中对本级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并组织市级、县级财政部门对本级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可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其预留份额不作要求；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按规定预留份额，并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应要求相关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相关情况。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督促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按照政策要求，积极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并及时支付货款。未完成支付或通过“832平台”以外其他渠道采购的，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各地区、各单位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从“832平台”采购人管

理系统首页下载查看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如在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400-1188-83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国家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经发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5月14日印发

